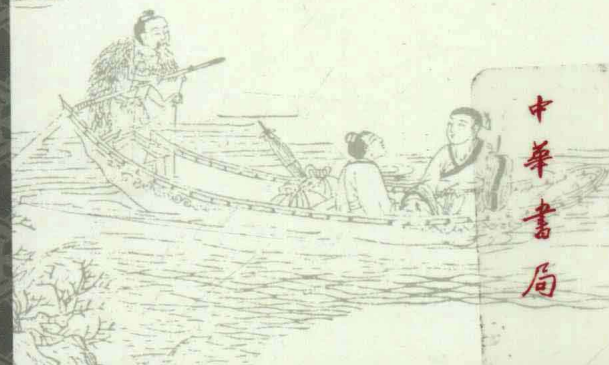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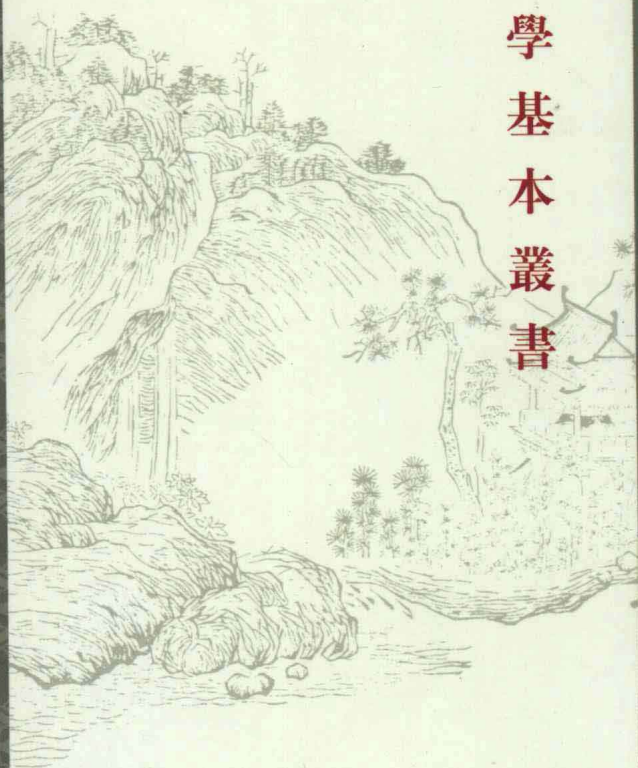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

中華書局

劉克莊集箋校

第二冊

2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劉克莊集箋校

第二冊

〔宋〕劉克莊 著
辛更儒 校注

中華書局

劉克莊集箋校卷一

按：本卷所收，爲嘉定十二年（一二二九）自江淮制置司歸莆田之前所作，起開禧三年（一一〇二）丁卯，依五七律，七絕體編定，其作年先後未能依次排定，今略考訂其大致寫作時間於有關各詩之下。

詩

公少作幾千首，嘉定己卯，自江上奉祠歸，發故篋，盡焚之，僅存百首，是爲南嶽舊稿。

郭璞墓

①②

先生精數學，卜穴未應疏^③。因捋虎鬚死，還尋魚腹居。如何師鬼谷，却去友靈胥^④！此理憑誰詰？人方寶葬書。

【校】

①題，清抄原本以此詩爲開卷第一篇，四部叢刊本同原本。宋刻五十卷後村居士集本、文淵閣四庫全書所收五十卷後村集亦同原本。四本雖於卷首均著明係收自南嶽舊稿，然二〇〇六年發現宋刻原蝴蝶裝本南嶽舊稿一卷，其第一首却爲惟揚客舍，與今傳四本俱不同。此本已於同年六月拍賣。現據照片錄惟揚客舍原詩如

下：「久作揚州客，愁來未易禁。頗知邊地事，愈動故園心。花譜猶堪續，橋名不可尋。却疑張祜輩，泉下有新吟。」

【箋注】

(一) 郭璞墓，景定建康志卷四三：「郭璞墓，真武湖中有大墩，里俗相傳曰郭璞墓。考證：按晉書，王敦加荊州牧，敦將舉兵，使璞筮。璞曰：無成，敦怒，收璞斬之。時在武昌，或歸葬於此，未可知也。世傳璞墓非一，恐未可執此爲是。」璞字景純，河東聞喜人，晉書卷七二有傳。續葬書一卷，稱郭景純作，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一二謂爲依託。郭璞墓舊傳在鎮江金山。陸游渭南文集卷四三人蜀記一：「二十七日，留金山，極涼冷。……二十八日，夙興，觀日出江中，天水皆赤，真偉觀也。因登雄跨閣，觀二島，左曰鵲山，舊傳有栖鵲，今無有。右曰雲根島，皆將起，不附山，俗謂之郭璞墓。」元王惲秋澗集卷二〇有過郭璞墓詩，小注云：「墓在金山西北大江中流，亂石間有叢薄，鴉鵲棲集，望之如蒼雪者，蓋鳥矢也。」詩云：「青囊書秘造精深，葬法人傳冠古今。一死祇緣撩虎尾，孤墳何故葬江心？師從鬼谷宜多怪，山湧胥濤不寸侵。（世言江雖大漲，水不及墓。）我特回舟酌公去，翻翻寒鵲落蒼岑。」可參。按：據水心集卷二。故吏部侍郎劉公墓志銘載，後村父彌正開禧二年六月爲賀金國生辰使，至揚州，詔還潤州以俟。隨即京口除提舉淮東常平鹽事。而後村開禧元年爲國子生，習舉子業，以不合於有司之程度，未能舉送嘉定元

年禮部試，遂毅然棄舉子業，見本書卷二六謝傳侍郎薦著述啓。其隨父出使以至止於鎮江，應即開禧三年下半年間事。右詩爲後村數千首詩作之第一篇，而郭璞墓在鎮江金山，則應爲開禧三年下半年在鎮江所作無疑。

〔三〕先生二句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後志卷二：「青囊補注三卷，右晉郭璞撰。世傳葬書之學，皆云無出郭璞之右者，今盛行多璞書也。按璞傳載葬母事，世傳蓋不誣矣。璞未幾爲王敦所殺，若謂禍福皆係於葬，則璞不應擇凶地以取禍；若謂禍福有定數，或它有以致之，則葬地不必擇矣。嗚呼，璞自用其術尚如此，況後遵其遺書者乎？」全閩詩話卷五引小草齋詩話，謂後村此詩「蓋笑璞擇地之不審也」。

〔三〕如何二句：郡齋讀書志卷三上：「鬼谷子三卷，右鬼谷先生撰。按史記，戰國時隱居潁川陽城之鬼谷，因以自號。長於養性治身，蘇秦、張儀師之，受縱橫之事。」靈胥，謂靈均（即屈原）與伍子胥。屈原投水而死，伍子胥死後被投入江中。

魏太武廟〔二〕

荒涼瓜步市，尚有佛狸祠。
俚俗傳來久，行人信復疑。
亂鴉爭祭處，萬馬飲江時。
意氣今安在？城笳暮更悲。

【箋注】

(二) 魏太武廟，陸游 入蜀記 卷一：「過瓜步山。山蜿蜒蟠伏，臨江起小峰，頗巉峻。絕頂有元魏太武廟。廟前大木可三百年，一井已智，傳以爲太武所鑿，不可知也。太武以宋文帝 元嘉二十七年南侵至瓜步，建康戒嚴。太武鑿瓜步山爲蟠道，於其上設瓊廬，大會羣臣，疑即此地。王文公詩所謂「叢祠瓜步認前朝」是也。梅聖俞題廟云：「魏武敗忘歸，孤軍駐山頂。」按太武初未嘗敗，聖俞誤以佛狸爲曹瞞耳。」嘉靖南畿志卷五六合縣：「瓜步山在縣南三十里，滁水經此入江。山峭絕若砥柱。舊傳魏主 臨江處，有盤道與井皆其所鑿。」佛狸，太武小字。後村父彌正於嘉定元年以淮東提舉就除轉運判官，漕衙在揚州，魏太武廟在真州六合縣南，右詩當爲後村嘉定二年所作。

徐孺子墓(三)

今曉安墳意，梅仙舊廨傍。醢成龍不至，羅設鳳高翔。黨錮人俱燼，先生骨尚香。小詩拈未出，何以侑椒漿？

【箋注】

(一)徐孺子墓，方輿勝覽卷一九江西路隆興府：「徐孺子墓，圖經：章水者逕南昌城西，歷白社，其西有孺子墓。又北歷南塘，其東爲東湖，其北土洲上有孺子宅，號孺子臺。吳嘉禾中，太守徐熙於孺子墓隧種松，太守謝景於墓側立碑，太守夏侯嵩於碑旁立思賢亭。拓跋魏時，謂之聘君亭。墓失其地，臺可考而知，詳見曾南豐所作記。楊廷秀孺子墓詩並序：「南昌尉廳之右有孺子墓，墓前故有思賢亭，後經兵餘，亭毀墓湮。今尉劍津張敬之因葺公廨，披榛得墓。……因表其墓，復其亭云，敬爲賦之。」徐穉字孺子，豫章南昌人，後漢書卷八三有傳。穉當漢末，執高義而不仕，郭林宗稱之爲「南州高士」。詩中梅仙謂梅福，字子真，九江壽春人，曾爲南昌尉，王莽時棄妻子入山，人以爲仙去云。漢書卷六七有傳。右詩爲後村任靖安簿時所作，當在嘉定三年。

北來人二首^①

試說東都事，添人白髮多。寢園殘石馬，廢殿泣銅駝。胡運占難久^②，邊情聽易訛。淒涼舊京女，妝髻尚宣和。

一一

十口同離北^③，今成獨雁飛。饑鋤荒寺菜，貧著陷蕃衣。甲第歌鐘沸，沙場探騎稀。老身閩地死，不見翠鸞歸。

【校】

①題，宋刻本後村居士集卷一此處題爲宿莊家二首，全詩與此本異，具引如下：「初秋風露變，偶出憩莊家。原稼無全穗，陂荷有晚花。疏鐘逾澗響，微月轉林斜。鄰媪頭如雪，燈前自績麻。（其一）茅茨迷詰曲，度欲復逾陂。世上事如許，山中人不知。牛羊晴卧野，鵝鶩晚歸池。粗識爲農意，秋輸每及時。（其二）」

②「胡」，原作「敵」，據四部叢刊本改。

③「北」，四部叢刊本作「叱」。

【箋注】

（三）北來人，此托汴京來歸老媪之自述，抒作者憤世之胸臆，蓋自江東歸閩之作，時在嘉定十二年之後。其時金人爲蒙古所迫南遷，反舉兵攻宋，至理宗端平元年正月金亡。詳右二詩意，具言汴

京之民遭遇離亂，不得已棄家南歸情景，作年雖無可考，然必尚在金亡之前。後村居士集刊印，在淳祐九年，不知初編已有莊家一首，至後村卒後編輯大全集時何以又換此詩。

北山作^(二)

骨法枯閑甚^(三)，惟堪作隱君。山行忘路脈，野坐認天文。字瘦偏題石，詩寒半說雲。近來仍喜曠，閒事不曾聞。

【箋注】

(二)北山，興化府治之北，有北亭山，北五里有陳巖山，又稱九華山，即烏山。後村所謂北山，或指烏石山。自此詩以下，俱嘉定六年丁外艱服制期間所作。

(三)骨法，史記卷九二淮陰侯列傳有「貴賤在於骨法，憂喜在於容色，成敗在於決斷」語。按：所謂骨法，相者所論。論衡卷三謂「人命稟於天，則有表候於體，察表候以知命……表候者，骨法之謂也」。

早行

店嫗明燈送，前村認未真。山頭雲似雪，陌上樹如人。漸覺高星少，纔分遠燒新。何須看堠子^(二)？來往暗知津。

【箋注】

(二)堠子，以石或土堆築而成，爲分界標誌。

黃檗山^(二)

出縣半程遙，松間認粉標。峰排神女峽，寺創德宗朝。鶴老巢高木，僧寒曬墮樵。早知人世淡，來往退居寮^(三)。

【箋注】

(二)黃檗山，明一統志卷七四：「山在福清縣西南三十里，林巒重複，有瀑布龍潭。有佛座、香鑪數峰。唐貞元時沙門貞幹居之。」弘治八閩通志卷五福州府福清縣：「黃檗山在清遠里，以山多產黃檗故名。林巒重複，爲邑之勝。……上有瀑布泉，下有龍潭泉，垂數十丈，其勢甚健。淙崖石爲穴，下浚無底，口徑八九尺，舊傳中有龍，禱雨輒應。上絕險處，復有一潭，人跡罕至，龍嘗自下潭移上潭，所歷有爪跡。……山有黃檗寺。」同書卷七五福州府福清縣：「黃檗寺在縣西南清遠里，唐貞元五年建。」貞元爲唐德宗年號。另據同書卷一五，清遠里在福清縣西南三十里萬安鄉。詩中神女峽未詳，或以長江三峽之神女峰相擬也。

(三)退居寮，本書卷七爲圃詩有「衰病歸來占把茅，譬如僧葺退居寮」句。

第三龍湫

絕頂謁龍公，森寒石作宮。路盤青壁上，瀑瀉白雲中。僧說聞雷出，人疑與海通。幾時陰晦夜，來此看擎空？

【箋注】

(二)第三龍湫，據詩中意，疑即黃檗山之瀑布龍潭。

客中作

漂泊何須遠？離鄉即旅人。
炊薪嘗海品^①，書刺謁田鄰。
家寄寒衣少，山來曉夢頻。
小兒仍病瘡，詩句竟無神。

【校】

①「薪」，原作「新」，據宋刻本改。

小寺

小寺無蹊徑，行時認蘚痕。
犬寒鳴豹似，僧老瘦於猿。
澗水來旋磨，山童出閉門。
城中梅未見，已有數株繁。

晚春

花事匆匆了，人家割麥初。雨多田有鵲，潮小市無魚。禿筆回僧簡，褰衣看古書。經年稀見客，磬折轉生薪。

哭葉孝錫教授_(二)

瘴雲深處死，太息奈君何？詩友俱來弔，埋銘久未磨^①。箕裘無子繼，書畫落人多。舊宅今移主，斜陽掩涕過。

【校】

①「銘」，原作「名」，據宋刻詩集本改。

四部叢刊本同原本。

【箋注】

〔二〕葉孝錫教授，紹熙元年余復榜上舍釋褐有莆田人葉孝錫，官秘書郎，見乾隆福建通志卷三四。然南宋館閣續錄中無此人。另據詩意，後村所哭者，蓋終於兩廣瘴癘之地爲教授者，與官秘書郎者亦未合，不知即此人否。

夜過瑞香庵作^{①〔一〕}

夜深捫絕頂，童子旋開扉。問客來何暮？云僧去未歸。山空聞瀑瀉，林黑見螢飛。此境唯予愛，他人到想稀。

【校】

①「作」，原闕，據宋刻本補。

【箋注】

〔二〕瑞香庵，弘治八閩通志卷七九興化府莆田縣寺觀所載，僅有瑞像庵，在縣南鳳凰山下靈巖廣化

寺院內。

送薛明府^{〔二〕}

長官三載內，屢被督郵嗔。靜鎮笞刑少，公清縣庫貧。減租霑野老，掃榻待詩人。祇恐
鳧飛後，民間事事新。

【箋注】

〔二〕薛明府，明府，唐稱縣令，疑即莆田縣知縣，惜興化府志及莆田縣地方志所載嘉定以後俱闕，未知其名字。

蒜嶺^{〔二〕}

到此思家切，寒衣半淚痕。燒餘山頂禿，潮至海波渾。僕怕昏無店，人聞近有村。吾生
輸野老，笑語掩柴門。

【箋注】

〔二〕蒜嶺，弘治八閩通志卷五福州府福清縣：「蒜嶺，在縣西南光賢里。」縣志云：「山石間多產蒜苗，故名。」或曰山形如蒜瓣狀，因名。東望漲海，彌漫無際。嶺頭舊有照海亭，東有翁承贊莊並畫錦亭，今廢。」按：後村於嘉定八年下半年終制，注福州右理曹，旋改真州錄參。蒜嶺既在福清，據「思家」句，疑右詩乃後村自福州右理曹歸莆田所作，當在嘉定九年初。

示觀老〔二〕

住山仍黑瘦，瓶錫極蕭然。頭髮千莖雪，跣趺一縷煙。禪堪拈出衆，詩亦長於前。燒盡西窗燭，相看各不眠。

【箋注】

〔二〕觀老，無可考。

武步道中^①

一路荒涼極，無端過此頻。官於鹽起稅^②，俗事蠱爲神。暝色初逢驛，溪聲只隔林。^②留題空滿壁，不見有詩人。

【校】

①「步」，四部叢刊本作「涉」。

②「林」，宋刻本作「鄰」。

【箋注】

〔一〕武步，弘治八閩通志卷四二延平府南平縣公署載龍源鋪、清風鋪、武步鋪，謂上三鋪在長安北里。另據同書卷一六延平府南平縣鄉都，長安北里距府城九十里，在府城東南。乃後村西上或歸來必經之地。

〔二〕官於鹽起稅，可參本書卷七九錄回降省札：「照得廣東之循梅惠，閩之汀邵，江西之贛建，皆鹽